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協議

於2022年11月30日，昱光BOT設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BOT協議監察昱光BOT項目的表現。於2018年及2019年，昱光BOT項目產生虧損。鑒於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及避免產生進一步的經營損失，本集團與山西昱光於2019年底前後啟動結算方式調整及昱光BOT設施資產回購的商務談判。於2021年9月，雙方就山西昱光將回購昱光BOT設施達成初步共識，並簽署了為期2年左右的運維服務協議，自此，昱光BOT設施的運營模式由特許經營轉換為運維服務。隨著獨立第三方中介的審計評估工作的順利完成，最終於2022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昱光BOT設施面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由於出售事項而將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 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博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北京博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主要從事環保設施工程、運營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節能等。

有關山西昱光的資料

山西昱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西昱光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終止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於2022年12月30日就終止BOT協議及由山西昱光回購昱光BOT設施訂立的終止協議
「昱光BOT設施」	指	北京博奇於出售事項前擁有的2X300MW機組環保設施
「昱光BOT項目」	指	有關B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氣超低排放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的設計、採購及建設特許經營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